

十三敖包镇尖山子村风干塔 补短板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宇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包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洞山村

承包方：内蒙古宇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银河北路与云中
中路交汇处路南 1 号商业楼东 3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三敖包镇尖山子村风干塔补短板配套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ZQS-C-G-26006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十三敖包镇尖山子村风干塔补短板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十三敖包镇尖山子村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范围：购置 150 吨烘干塔及附属设备；

硬化路面约 3000 平及购置输送带 200 米等。

4. 工程价款：中标价：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元）。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数据为准，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时甲方按财政结算评审 金额支付工程款，财政结算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时，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工程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财政指标文件金额。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辅材、零星材料、机

械机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杜正存（注册编号：蒙 215131529607）

（蒙建安 B(2015)0001338）

技术负责人：王松海（证书编号：2020302074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可进场施工，进场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30%。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实施进度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工程款，验收合格无问题后至多拨付至 97%，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2. 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乙方。

3. 若财政评审金额低于已支付价款，乙方无条件返还超出部分。

4. 工程款实际到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四、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项目施工工程部分的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五、重要设计变更

在施工中如出现设计中没有的项目，要有发包方、设计单

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认证签字，方可实施并留有影像资料。



六、质量标准

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酌情处罚，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 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标准采购材料、设备等。乙方所采购材料、设备等应符合工程标准或相关行业要求，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所购材料、设备等质量负全责，乙方承担全部保管责任。

3.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责令乙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约定为合同价款的一半，乙方并返还甲方全部工程款。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交通、电力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职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4.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职责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协同甲方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助解决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问题。

(2) 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工人违规施工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

(3)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及验收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指挥。

(2) 保证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和标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及现场脏乱所发生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真实情况上报甲方及监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乙方自行主动承担事故发生后的费用及损失。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按照甲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提供相应档案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擅自解除协议，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 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于擅自解除协议，使守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罚金时，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全部赔偿。如果乙

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解除

1、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协议。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承包内容施工造成甩项、工期延误)、违法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当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撤出自有机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

5、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协议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工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06年 7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4MAEDUQJL1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

泉区小黑河镇银河北路与云中路交

汇处路南1号商业楼东377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红山文化广场支行

账号：05231601040005452

签订日期2006年 7 月 30 日